

# 赵三平等涉黑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记者 王胜) 12月18日上午,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赵三平等八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采矿罪、妨害公务罪等罪一案。

经法院审理查明,以赵三平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组织结构较为稳定,并有比较明确的职责分工。被告人赵三平系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发起者、领导者,在组织中处于领导地位,对该组织运行起决策、指挥、管理作用。

被告人刘某、白某某、马某某、高某某、张某某系该组织积极参加者、骨干成员,是被告人赵三平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管理层,组织他人参加非法采矿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被告人肖某某、樊某某、孟某某、高某、肖某某、董某某、张某某、王某某、刘某某系该组织一般参加者,参与了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多次违法犯罪活动。

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初步形成于2007年前后,被告人赵三平利用其担任乌兰察布市

卓资县某村村委会主任的身份,网罗、雇佣被告人刘某、白某某、马某某、高某某、张某某等人进行非法采矿洗金,垄断控制当地的工程及砂石市场;肆意占用集体土地,侵占集体财产,克扣村民征地补偿款,并使用暴力威胁手段多次实施妨害公务、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排除异己,壮大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声势和威慑力,大肆攫取经济利益,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了严重

重影响。

经过公开开庭审理,该院当日宣判,各被告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采矿罪、寻衅滋事罪等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至四年不等,其中被告人赵三平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抢劫罪、诈骗罪、非法采矿罪、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故意伤害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 首府警方开展旅馆业实名登记交叉互检工作

呼和浩特讯 为全力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近日组织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全市旅馆业实名制登记交叉互检工作。

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是特行管控工作的重中之重,实名制登记工作是首要完成的目标任务。此次交叉互检工作,就是以严格落实实名制登记制度为核心,以完善旅馆业内部安全防范制度为抓手,针对中小旅店、带有住宿功能的洗浴中心、按摩足疗店、公寓式酒店、网约房等经营性商户全面展开。检查中,民警严格按照部署要求,强化责任担当,细化目标任务,文明执法办案,强化证据意识,依据检查事项表,逐项检查,逐条记录,确保检查取得实效。

全市共出动警力90人参与此次工作,抽查旅馆140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罚16家,进一步解决了未按规定登记旅客信息、存在“黄赌毒”违法行为、旅馆从业人员操作系统不熟练等问题。交叉互检工作模式,不仅有利于参战民警交流学习,而且最大限度地增强了各参战单位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的能力,有效消除了旅馆业存在的治安隐患。

(康宇)

## 阿拉善右旗:牵手萌宝送安全



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公安局巴丹吉林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幼儿园,开展“警园共建”活动,为小朋友们带来一堂别开生面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知识宣传示范课。活动通过讲故事、做游戏、你问我答的形式向幼儿园小朋友们讲解日常安全防范知识,孩子们兴致高昂,笑声不断,争先恐后,踊跃回答民警的安全提问。此次活动,通过“大手拉小手”,为孩子们播洒下安全的小小种子。

石斌 摄

## 中行内蒙古分行与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讯(记者杨乐 通讯员 郭屏 张桐) 12月17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与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呼和浩特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行长陈志能、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郑俊分别代表双方致辞。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首席业务经理、副行长田军,内蒙古交通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赵俊生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

签约仪式前,双方进行了座谈。陈志能表示,中国银行高度重视现代交通产业金融服务工作,将交通行业纳入金融支持的重点行业。下一步,中国银行将根据交投集团发展布局,制定专属金融服务方案,继续深化业务合作,全力推动内蒙古

交通产业繁荣发展。郑俊高度评价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对交投集团成长发展的大力支持,在合作过程中充分体现了国有商业银行的责任与担当,展现了突出的业务实力和竞争优势。郑俊表示,希望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为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根据协议,双方将进一步深化互利合作,巩固和深化既有业务,拓展和推进新的合作项目,激发创新活力,实现共同发展。



### 指标明确 过程公开 结果信服

## 我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网上量化科学精准

呼和浩特讯 近年来,自治区司法厅以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全面落实司法部提出的“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决策部署,以信息化手段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基层、服务群众能力,奋力推动司法行政管理体制能力现代化。司法厅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中规定的各项任务系统化分为8个方面,再细分为129项措施、231项建设成果,全部纳入法治政府智能化一体平台,每一项都有相应的分值,通过基层移动执法终端智能法务通,实现对各执法部门执法留痕,从而告别了过去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纸来纸去,实现了用大数据科学精准网上量化考核。自治区司法厅的这一创新,荣获2019年全国“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大比武一等奖,受到了司法部的高度评价。

为了贯彻今年5月国务院颁布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落实对各级政府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要求,司法厅在全国率先开发了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平台。

按照平台设计,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将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的每一个程序步骤都通过模

板上上传佐证材料,根据上传数据,系统会自动给出一个评价分值,并形成分析报告,同时反馈给报备机关。

为了实行政执法信息化,司法厅在开发监督平台时,增加了行政执法案件的办案系统。有执法系统的单位,可以用自己的系统办案,司法厅通过数据对接,调取相关执法监督数据;没有执法系统的,可以免费使用司法厅的系统进行执法办案,从而实现执法监督全覆盖。

为了与之相配套,司法厅开发了全国首部“教科书式”移动执法终端——“智能法务通”。智能法务通、胸卡式执法证和便携式打印机被称为执法三件套。

各单位执法人员、执法职权、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等信息全部装入了“智能法务通”中。在执法过程中,“智能法务通”全过程语音提示执法人员按照程序执法,从而固化了执法流程,促使行政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胸卡式执法证,群众可通过扫描证件上的二维码,辨别执法人员身份,方便群众对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执法人员胸卡上的摄像头对执法现场实施全过程音视频的采集,采

集时,按照执法程序的节点分段式回传监督平台,从而实现执法全过程回溯,又实现了对执法行为全过程的实时监督。

“智能法务通”实现了执法流程规范化管理,可以将不同执法部门的执法流程,汇入同一执法终端,实现对不同执法主体的监督。尤其对于当前自治区正在推进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通过“智能法务通”“教科书式”的语音提示功能,可以帮助执法人员办理不同类型的执法案件。

行政执法监督业务平台是我区法治政府智能一体化平台的一个子平台。打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点开执法监督中一般程序监督,就会看到一线执法人员办理案件进展情况,实现对案件的实时、在线监督;进入重大执法监督,可以看到包括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送达、结案等各个环节;点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主要监督是否对行政执法现场进

行全程音视频留痕、归档;点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行为进行重点监督,最终,给每一个案件生成分值,判断案件合格与否……对于一些违法执法情况严重的执法部门,司法厅通过监督平台下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责令改正。

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包括法律法规应用管理、多元化解社会矛盾、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五个子平台,前四个子平台运行的结果都将以赋分的方式统一推送到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平台,作为考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重要依据,进入考评平台业务系统,对于四个平台没有涵盖到的考核内容,司法厅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又设置了考核模板,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从而使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实现“指标明确、过程公开、结果信服”。(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